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7月29日
聯絡人:柯組長宜汾
電話:(02)27331047#1301

對「落實司改的關鍵 革新司法官學院」一文之回應

有關黃奕超法官於蘋果日報論壇所撰「落實司改的關鍵 革新司法官學院」一文，因部分資訊與現狀不符，司法官學院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學院自改組以來在司法官班課程設計及研習規劃上均做了大幅改革，依照司改國是會議期望的方向，延長實習期間，開設多元實習機關，廣開司法人權及司法倫理課程，深化實務案例教學等，授課及考試全面數位化，並更重視國際交流，培養學員的國際視野。
- 二、開放生活管理，學員早已採取自由住宿，也沒有學員制服，今年五月起夜間門禁業已取消，一方面讓學員能自主管理；另一方面則更嚴格要求落實專業倫理及淘汰機制，讓不適任的司法官學員廢止受訓資格，為司法官的品質嚴格把關。
- 三、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後成立的考訓用協調會議各項共識結論，進行未來法律專業人考訓合一制度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研擬。
- 四、導師「跟課」是相當助教性質，是為了幫助學員課後學習，了解講座授課內容才能與學員討論，這是學院多年來優良的傳統，相

信學員們不會曲解這個制度的美意。感謝黃法官的建言及指教，我們會持續聽取各界建言，繼續精進司法培訓業務，也歡迎黃法官回到學院訪問，我們樂於聽取建言並提供更多新的資訊，以促進外界更了解學院對推動改革措施的努力與成果。